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元	147 万元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木门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 万元	504 万元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衣柜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103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供应蒸汽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5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 万元	505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7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和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 万元	64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强化地板分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不超过 700 万元	641 万元
公司向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0 万元	12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装饰装修服务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00 万元	0 万元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获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陈晓龙、睦敏。

3、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 万元	15 万元	147 万元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木门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0 万元	14 万元	504 万元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衣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 万元	14 万元	103 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 1,000 万元	28 万元	607 万元
向关联人供应蒸汽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13 万元	52 万元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 万元	76 万元	505 万元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9 万元	77 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 800 万元	98 万元	634 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和场地	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 800 万元	0 万元	642 万元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 700 万元	129 万元	641 万元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 130 万元	0 万元	122 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 1,630 万元	129 万元	1,405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装饰装修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招标投标为准，并以具体业务决算价为最终支付价款	不超过1,1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	147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02%	-27%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木门	504万元	不超过800万元	0.12%	-37%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衣柜	103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03%	-49%	
	小计	--	607万元	不超过1,000万元	--	-39%	
向关联人供应蒸汽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52万元	不超过100万元	0.01%	-48%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505万元	不超过550万元	0.07%	-8%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77万元	不超过120万元	0.01%	-36%	
	小计	--	634万元	不超过770万元	--	-18%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和场地	642万元	不超过700万元	6.76%	-8%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641万元	不超过500万元	6.75%	28%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122 万元	不超过 125 万元	1.29%	-2%	
	小计	--	1,405 万元	不超过 1,325 万元	--	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装饰装修服务	0 万元	不超过 500 万元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因市场需求波动以及关联方业务调整的原因，导致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以及关联方业务调整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仲宏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防火门、木质门窗、木质门窗套及其木制品、木质门窗配套用五金件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园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055万元，净资产44,3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4,901万元，净利润4,281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9%。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足够的支付能力。

## （二）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宦永良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柜体、移门、板式家具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件销售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636 万元，净资产 26,8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7,354 万元，净利润 3,95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9%。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三）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轮毂、变速器、汽车发动机缸盖、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配件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产业园大亚路 6 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895万元，净资产19,3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3,779万元，净利润2,504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9%。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四）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和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铝箔复合材料、直接镀铝材料、铝转移材料的制造，包装装潢印刷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3,967 万元，净资产 36,3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837 万元，净利润 4,87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9%。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五）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滤嘴棒、烟用丝束，化纤制品、塑料制品、纸塑包装制品的制造，滤嘴棒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085 万元，净资产 28,5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5,083 万元，净利润 15,47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9%。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六）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60,804万元，净资产652,1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97,618万元，净利润107,241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9%。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 （七）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宦永良

注册资本：14,8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木质产品深加工及其制品（含防火门）的生产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3,880万元，净资产77,3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7,722万元，净利润2,737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0.0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89%。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

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足够的支付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关联交易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价格应根据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产品按季度向甲方支付一笔费用；B、甲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乙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C、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产品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提出，乙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受托销售木门、衣柜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

A、不得违反下列原则：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



的利润构成)。

B、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经协商，价格应在产品成本价的基础上上浮5%—10%。

(2) 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一笔费用；B、乙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甲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C、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提出，甲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3月18日

(2) 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三) 向关联人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蒸汽供应协议》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价格应根据乙方所在地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2) 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蒸汽按季度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乙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蒸汽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提出，乙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3月18日

(2) 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强化地板分公司（甲方）与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本公司（甲方）与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租赁协议》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租赁面积以实际租用面积为准，租金参照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按年度收费。

(2) 交易价格：实际租用面积×具体单价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度支付，每年 12 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全部租金。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

(2) 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 年。

#### (五) 向关联人提供装饰装修服务的关联交易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装饰装修服务协议》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以具体业务决算价为最终支付价款。

(2) 交易价格：具体业务决算价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具体业务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乙双方未对某一项具体业务的付款时间作出约定的，甲方应在相关业务完结后的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3月18日

(2) 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共1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主要是因地理条件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产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二) 受托销售木门、衣柜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和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上述两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同时利用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圣象”品牌效应，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和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分别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木门、衣柜等产品用于其日常销售，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三) 供应蒸汽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因地地理条件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保证了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四）租赁场地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属一个工业园区，因地理条件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强化地板分公司以及本公司分别向关联方租赁仓库、厂房以及办公场地，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提供装饰装修服务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促进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装饰装修服务，满足其对装饰装修等劳务服务的需求，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仔细审阅了公司事前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客观必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就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各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现就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现就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专项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以及关联方业务调整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董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